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115

编号：临 2019-057

债券简称：19 东航 01

债券代码：15561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3号”文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4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 月 21 日